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行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列之全部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4,080,000股股份。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建軍先生及郭畫女士(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分別間接控制Sinomab的5%及61.67%投票權。百邁博為Sinomab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郭建軍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透過Asia Mabtech Limited及域聯有限公司於2,2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4%)中擁有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各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897,0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6%)。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在會上負責點票工作。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及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許可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p>	1,533,101,500 (100%)	0 (0%)
2.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臨床試驗協議(「臨床試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通函所載臨床試驗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最高協定報銷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臨床試驗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p>	1,533,101,5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3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泰州藥業及百邁博就CMAB807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合同研發生產協議(「CDMO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通函所載CDMO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CDMO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p>	1,533,101,5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均贊成以上第1至3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陶靜先生、李雲峰先生及李晶博士；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及郭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